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销售和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销售和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